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预〔2022〕649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做好 省级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及2023年 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0号）等要求，现就做好省级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及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量入为出，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预算对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坚持节俭过紧日子，各项支出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创新方式，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坚持防范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坚持依法理财，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财会监督，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需财政保障的公共服务、产业扶持、重点建设领域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明确保障事项、保障对象、保障内容、保障标准、保障方式、保障期限、支出责任等要素，细化到具体支持对象、支持单位、所属县区等，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随部门预算同步报送。

（二）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

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会展等公务活动，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加快政府公物仓建设，优先通过公物仓调剂方式配置资产，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加大项目清理力度，政策已到期、目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一律清理退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三）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继续推进跨部门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各部门要梳理、整合、重构主管项目资金，聚焦支持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对跨级次、跨区域的重大战略任务，根据支出责任实行省市县分级共担。加强部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各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能够满足需要时，不得申请财政拨款支出。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征收情况与征收单位预算申请及安排挂钩。

（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对市场机制可以有效调节领域，财政资金一律退出；对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领域，创新投入方式，减少直接补助、无偿补贴，更多运用政府引导基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支持，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率和使用效益。健全财政与金融、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叠加机制，引导和带动金融、社会、企业等资源要素投入，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五）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

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补助政策。各部门要全面梳理现有支出标准情况，加快制定完善内部标准。结合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编制，及时制订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支出标准等，逐步建立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持续强化标准应用，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中的基础性作用。

（六）健全预算安排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部门依据保障清单事项内容、优先顺序、保障金额等要素细化预算项目，落实保障事项。健全年度预算安排与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等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取消或削减，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

（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严格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硬化绩效目标约束；完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

（八）规范预算草案编制。各部门在反馈预算“一上”“二上”意见时，要全面反映部门非税收入、单位资金收入、基础信

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依规做好新增资产配置、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相关支出预算的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和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草案文本，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应在预算草案文本中明确支出内容、测算标准及依据等。加强预算草案文本内容审核，不断提高文本质量。各部门预算草案要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三、编制要求

（一）部门三年支出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要与国家及省“十四五”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增强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的计划性、预见性和约束性。部门合理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编入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科学测算分年度资金。部门年度预算一般不得超出三年支出规划申请，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原则上通过调整结构解决。

（二）收入预算。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严格按规定征缴。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编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统筹财政拨款、专户资金和单位资金合理编制支出预算。

1. 填报基础信息。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预算编制时间要求，应填尽填、真实合规、及时准确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中填报基础信息数据，并按要求报送基础信息整体情况、变动情况和相关依据。

2. 做好项目入库工作。一是做好项目清理。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含部门主导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评估清理。已到期、已完成项目及时清理出项目库；未定期限的，要逐项明确执行期限，执行已超3年的，原则上不再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按新增项目履行入库程序；未到期项目根据评估情况调整完善；评估清理情况随部门预算“一上”报省财政厅。二是做实项目储备。树牢“先谋事、再排钱”理念，尽早开展项目储备，按规定完成项目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对无具体支持对象的待细化、待分配项目和准备不充分的概念性、框架性项目，一律不得入库。对支持市场主体以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资金，要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征集工作，同步编制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三是完善项目编报。入库项目要清晰反映立项依据、支出内容、经费测算等，合理确定分年支出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并按照轻重缓急排序。

3. 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按照省级预算基本支出供给政策，依据最新基础信息，准确编制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及2023-2025年基本支出规划。

4. 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按照“支出标准×工作量”方式，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从严从紧编制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同步编

制 2023-2025 年项目支出规划建议。除一次性和阶段性项目外，其他项目支出原则上不高于近两年实际执行平均数。对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较多，绩效评价结果较差，以及预计结转规模较大的项目，要主动压减或取消下年预算。

5. 申报转移支付预算。由部门主导分配的转移支付，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依据、支出内容、分配因素、测算标准和过程、绩效目标和指标等情况，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一并明确到具体支持项目。做好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70%。

四、编制程序及初步时间安排

（一）预算申报阶段（2022 年 6 月-8 月）。各部门完成基础信息数据填报，全面梳理、清理项目，完成预算项目入库；省财政厅完成项目入库审核；各部门编报部门收支预算建议、绩效目标、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建议和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建议。

（二）预算审核阶段（2022 年 8 月-10 月）。省财政厅开展项目审核论证。根据基础信息、项目审核论证等情况，结合省级财力预计，统筹确定预算控制数及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控制数。

（三）意见反馈阶段（2022 年 10 月-12 月）。省财政厅下达

预算控制数、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控制数、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控制数；各部门核实收支项目、反馈预算安排、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控制数意见，依据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并在“二上”时报送。省财政厅结合部门反馈意见平衡预算，按程序报批。

（四）批复预算阶段（2023年1月-2月）。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省级预算后二十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